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随人社办发[2023]18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随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 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随双随机 办[2023]2号)文件精神和湖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新 版)抽查事项认领事项要求,市人社局制定了 2023 年度"双随 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遵照执行。

- 附件1.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2.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1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 象	事项 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 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对用人单位制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 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 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1	订、执行规章制 度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 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 全体职工讨论,未与工 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 商,未公示或告知劳动 者	用人单位	一般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2	对用人单位订 立、履行和解除 劳动合同及招 工用工情况的 监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 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 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 法	用人单位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 (二)招聘、使用劳动者情况; (三)订立、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情况;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序 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 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 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 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 或者提高聘用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	
	对用人单位订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 规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 测,或者要求提供乙肝 项目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	
2	立、履行和解除 劳动合同及招 工用工情况的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 份证件的人员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	
	监管	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 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 谋取非法利益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 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 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	
3	对用人单位遵 守工作时间和 休息休假规定 情况的监管	违反规定延长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序 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 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招用童工	用人单位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4	对遵守禁止使 用童工规定情 况的监管	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 人介绍就业	单个包力服位人括资务构	重 查 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用人单位对怀孕 7 个月 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 时间、安排夜班劳动,或 者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 一定的休息时间	用人单位	一检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 护规定的情况;	
5	对遵守女职工 和未成年工特 殊劳动保护规 定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 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 劳动	用人单位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 护规定的情况;	
	定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 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 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 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 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用人单位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 护规定的情况;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 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 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5	对遵守女职工 和未成年工特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 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 护规定的情况;	
	殊劳动保护规 定情况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支 付工资和执行 最低工资标准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	用人单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 护规定的情况;	
6	付工资和执行	拖欠、克扣工资	用人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 准的情况;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 险登记	用人单位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情况;	
7	对用人单位参 加社会保险和 缴纳社会保险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 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数额	用人单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情况;	
	费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 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 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情况;	

序 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 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 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 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 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 无法确定,造成社会保 险费延迟缴纳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情况;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 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情况;	
7	对用人单位参 加社会保险和 缴纳社会保险 费情况的监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 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 费缴纳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情况;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 故进行调查核实	用人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情况;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工 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 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 人提供虚假鉴定(确认) 意见、诊断证明或者收 受当事人财物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情况;	

序 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 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 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7	对用人单位参 加社会保险和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用人单位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情况;	
	缴纳社会保险 费情况的监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情况;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 派遣业务	劳务派 遣单位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 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劳务派 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8	对遵守劳务派 遣规定情况的 监管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 卖、出租、出借劳务派 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 遣单位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 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劳务派 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非法取得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证	劳务派 遣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 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劳务派 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序 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 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 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8	对遵守劳务派 造规 监管	劳劳缺遭期一定付与遣定协劳费形然者必动的派用资工议项的者,招遣订备者劳遣期,单,,内。以用单立事订动劳,克位协未容向非被动与于,多规资劳约务被者制劳被动与于,多规资劳约务被者制劳被动与于,多规资劳约务被报制劳法。	劳 务派 遣单位	一检事	现场检查、 书面审监测 网络监测	省级人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用工单位未按规定对被 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 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 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用工单 位	一般查事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用工单位在非 "三性" 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工	用工单 位	一检事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 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劳务派 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序 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 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 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 中介活动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书面审查、 / 级人社 / 老校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书面审查、 / 级人社 / 老校览完的规定的情况: //人力资源克姆新行象例》第三十四条		
	 对遵守人力资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 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 证	人源 机 职 介 机 职 机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	源服务规定情 况的监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 业中介机构发布的招聘 信息不真实,发布虚假 招聘信息	人源 机 职 介 机 中 构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招聘 信息不合法,发布歧视 性招聘信息	人源 机 职 机 职 机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 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 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 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 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 业中介服务	人源树 职机职机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对遵守人力资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 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 职业中介服务	人源树 职机职介机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	源服务规定情 况的监管	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 介服务机构超出核准的 业务范围经营、扩大许 可的业务范围	人源 机 职 机 职 机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 从事人事代理业务,或 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人源 机 职 机 职 机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 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 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 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 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 业务	人源 机 职 机 职 机 中 构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	对遵守人力资 源服务规定情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 或其他证件	人源 机 职 机 职 机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况的监管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 收取押金	人源 机 职 机 职 机 机 机 机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收取明令取消的人事关 系及档案保管费、查询 费、证明费、转递费等 费用	人源 机 职 机 职 机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 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 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 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	人源枫 职机 职机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 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 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 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对遵守人力资	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 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 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人源机职介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 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 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 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	源服务规定情况的监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务未备案	人源机 职 介 机 果 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 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 面报告	人 源 机 职 机 业 机 如 机 如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 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 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 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采取欺诈、暴力、胁迫 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以 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 益	人源树 职机 职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对遵守人力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 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 活动	人源树 职机职机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	源服务规定情况的监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 现场招聘会未履行相应 法定义务	人源机 职机 机机机机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 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 投诉处理机制	人源 級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 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 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 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对遵守人力资 源服务 监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泄露 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 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 级人社 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提供外包服务改变用 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 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 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源树 职机职介机构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 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 务未遵守有关网络安 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 理的规定	人源 机 职 机 职 介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未明示营业执照、服 务项目、收费标准、监 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规 定事项	人源机职机 力服构业机 中构	一般查项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 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 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 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对避守职规定管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 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一个条劳动保障行动保障行动保障的方动保障的。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核鉴定机构职业技能考核监广机构职业技能等和职业技能考积业业技能考入和职业技能考入和职业技能考入的规定的情况;	
10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民办 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	民办 学校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 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 一条	
		民办学校未依规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 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 报备,或者报备的材料不真实	民办 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 一条	
		培训机构虚假培训(含虚报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等) 骗取、套取政府培训补贴	培 训 机构	一般 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 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十一条	

附件 2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比 例	事项层级	完成时限	实施层级	责任单位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制订、执行规章制度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	0.5%	一般检查 事项	全年	市、县级人社 部门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劳 动保障监察局	
2	对用人单位订立、履行和解除劳动合同及招 工用工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	0.5%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	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劳 动保障监察局	
3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 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	0.5%	一般检查 事项	全年	市、县级人社 部门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劳 动保障监察局	
4	对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	0.5%	重点检查 事项	全年	市、县级人社 部门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劳 动保障监察局	
5	对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 定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	0.5%	一般检查 事项	全年	市、县级人社 部门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劳 动保障监察局	
6	对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	0.5%	一般检查 事项	第三季度	市、县级人社 部门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劳 动保障监察局	与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联合
7	对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 费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	0.5%	一般检查 事项	全年	市、县级人社 部门	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 社保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局	
8	对遵守劳务派遣规定情况的监管	劳务派遣 单位	15%	一般检查 事项	全年	市、县级人社 部门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劳 动保障监察局	
9	对遵守人力资源服务规定情况的监管	职业中介 机构	15%	一般检查 事项	第二季度	市、县级人社 部门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劳动 保障监察局	
10	对遵守职业技能培训规定情况的监管	民办学校	15%	一般检查 事项	全年	市、县级人社 部门	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保障 监察局	